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张菀女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本次减持后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63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1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菀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3 日	11.77	1,800,000	1.023
	合 计			1,800,000	1.023

补充说明：张菀女士原持有依米康股份总额为 19,217,400 股，占依米康股份总额的 24.512%；依米康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张菀女士所持依米康股份总额增加至 38,434,800 股，占依米康股份总额的 24.512%；2014 年 12 月依米康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依米康股本增加到 175,972,779 股，张菀女士持有依米康股份占依米康股份总额的 21.841%。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前，张菀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08,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6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菀	合计持有股份	38,434,800	21.841%	36,634,800	20.8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8,700	5.460%	7,808,700	4.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6,100	16.381%	28,826,100	16.3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菀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2、张菀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董经理，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依法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张菀女士未在《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5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六个月内）期间，张菀女士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4%。张菀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之内。

5、本次减持后，张菀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36,63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18%，其配偶孙屹峥仍持有39,5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8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302%，仍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张菀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